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127—2025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use and assessment of express green packaging

2025-05-21 发布

2025-06-2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使用要求2

5 评价要求4

附录 A(规范性)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5

参考文献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绿色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南通市邮政管理局、如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南通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强、顾冰冰、朱伟军、梁晓彬、苏永刚、陆忠保、梅文佳、徐佳敏、徐晶、尤彬、顾育苗、朱晓雷、杨雪、李润露、朱慧。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快递绿色包装的使用要求以及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以及相关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606.1 快递封装用品 第1部分:封套
- GB/T 16606.2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
- GB/T 16606.3 快递封装用品 第3部分:包装袋
- GB/T 16716.3 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重复使用
- GB/T 16716.4 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3742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GB/T 39084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 GB/T 41010 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
- YZ/T 0148 快递电子运单
- YZ/T 0160.2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 第2部分:生物降解胶带
- DB32/T 4587—2023 快递包装使用和回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606.1、GB/T 16606.2、GB/T 16606.3、GB/T 37422、GB/T 39084、YZ/T 0148、YZ/T 016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填充物 filler

在邮件和快件中,填充于内件和外包装之间能够起到缓冲、保护和紧固作用的物品。

[来源:YZ/T 0166—2018,3.1,有修改]

3.2

寄递 delivery

接受用户委托,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通过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按照封装上的地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单位的活动。

[来源:GA 1468—2018,3.1]

3.3

寄递企业 delivery enterprise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寄递服务的企业。

[来源：GA 1468—2018,3.2]

3.4

电商快件 e-commerce express delivery

电子商务中涉及的由快递企业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3.5

二次包装 secondary packaging

当寄递物品已满足物流环境要求可直接发运的前提下再次使用快递包装的行为。

注：不包含客户有特殊要求的行为。

3.6

过度包装 excessive packaging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超过要求的包装。

4 使用要求

4.1 通用要求

4.1.1 寄递企业应选择适宜尺寸的包装,快递包装空隙率不宜超过 20%,包装空隙率按 GB 23350 给出的方法计算。

4.1.2 寄递企业应选用符合 DB32/T 4587—2023 第 5 章规定的快递包装物,优先选择通过快递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物。

4.1.3 寄递企业宜优先选择易回收利用、可重复使用的包装。

4.1.4 寄递企业宜优先选择可降解包装材料。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类包装材料的降解性能和标识要求应符合 GB/T 41010 的规定。

4.1.5 寄件人为自备包装物的协议用户时,寄递企业应向其书面告知绿色包装的要求。

4.1.6 寄递企业应通过与协议客户签署承诺书等方式,避免二次包装、过度包装和使用不符合绿色包装要求的包装等行为。

4.1.7 寄递企业宜引导客户选择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供客户选择。

4.2 减量化要求

4.2.1 寄递企业宜将客户同一批次不同产品订单进行组合包装,减少包装件数量。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应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4.2.2 除政务、法律条文、国际包裹等特殊要求外,寄递企业应使用一联式电子运单。

4.2.3 寄递企业对于电商快件的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不应低于 90%。

4.2.4 寄递企业应设计并实施悬空紧固型包装等减量化方案。

4.2.5 进行缓冲包装时,寄递企业宜使用“即充即用”型缓冲填充物。

4.2.6 寄递企业应使用宽度不大于 45 mm 的封装胶带,按下列打包方式控制胶带用量:

- a) 1#和2#包装箱采用“一”字形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应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1.5 倍;
- b) 3#、4#和5#包装箱采用“十”字形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应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2.5 倍;
- c) 6#和7#包装箱采用“卅”字形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应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4 倍。
- d) 寄递企业不应应用胶带全覆盖快递包裹内外层。

4.2.7 已有黏合功能设计的封套以及包装袋,寄递企业不应再使用胶带进行封装。

4.2.8 寄递企业宜使用捆扎带对内装物质量超过 30 kg 或者有特殊寄递要求的快递进行捆扎。

4.3 循环使用要求

4.3.1 包装物及其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应符合 GB/T 16716.3 和 GB/T 16716.4 的要求。

4.3.2 循环使用包装物应经过必要的消毒处理后方可循环利用。

4.3.3 寄递企业应推广集装袋的循环利用。

4.3.4 寄递企业应在同城快递中推广使用保温箱、生鲜保温箱等可循环包装。

4.3.5 寄递企业可利用条码识别、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可循环包装识别、追踪和再利用系统。

4.3.6 寄递企业之间、寄递企业与第三方机构等宜建立可循环包装共享平台。

4.4 回收要求

4.4.1 寄递企业应按照 GB/T 18455 的要求标明回收标志并增加分类标识,根据回收标志和分类标识进行分类处理。

4.4.2 寄递企业应对包装废弃物按纸、塑料、其他等类型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根据类型不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4.3 寄递企业宜与回收机构合作建立快递包装回收体系,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点等方式告知终端消费者快递包装的回收渠道,根据实际需求和回收效果配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通过建立寄件优惠、赠送礼品等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将包装返还至回收点。

4.5 管理要求

4.5.1 寄递企业应将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绿色包装的推广使用计划并定期开展评价工作。

4.5.2 寄递企业应成立绿色包装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4.5.3 寄递企业应通过网站、海报、企业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年度快递绿色包装推进措施和目标并主动公开进展和成效。

4.5.4 寄递企业宜制定单件包裹平均包装消耗量的管控目标,并通过减少二次包装等方式促进目标的达成。

4.5.5 寄递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制修订本单位包装操作规范,明确不同类型物品所用快递包装的使用要求。

4.5.6 寄递企业应明确“不着地、不抛扔、不摆地摊”的工作要求规范操作、文明作业。

4.5.7 寄递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内部考核和奖惩机制,并对绿色包装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自查。

4.5.8 寄递企业应监督各网点快递绿色包装使用情况。

4.5.9 寄递企业应按照国家邮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台账,并做好采购量、使用量、包装材质、循环使用情况、回收情况等内部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

4.5.10 寄递企业应按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本企业快递绿色包装推进工作信息和数据,包括快递绿色包装推进措施如绿色快递包装的采购、使用、回收再利用等情况。

4.5.11 寄递企业应建立包装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名录,优先选用通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供应商并定期评价,加强绿色采购管理,逐步健全绿色采购供应体系。

4.5.12 寄递企业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在协议中明确规定快递绿色包装技术要求。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方式

寄递企业应定期对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开展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5.2 评价方法

评价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考评打分的方式进行。

5.3 评价细则

按附录 A 给出的评价细则对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进行打分：

- <60 分为不合格；
- 60 分 $\sim$ <75 分为合格；
- 75 分 $\sim$ <90 分为良好；
- ≥ 90 分为优秀。

5.4 持续改进

寄递企业应根据评价结果对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

附 录 A

(规范性)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

表 A.1 给出了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

表 A.1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条款	分值	考核方式	赋分依据		得分	
1	通用要求	4.1.1	10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在进行快递包裹内件验视时同步检查包装的空隙率,并提供检测的自检报告 所有快递包装的空隙率均符合要求,得10分;空隙率符合要求的快递包装超过一半,得5分;空隙率符合要求的快递包装不足一半,得0分			
2		4.1.2	2	现场检查	a) 选用符合规定的快递包装物,总分1分	1) 寄递企业使用的快递包装物符合要求的比例超过80%(含),得1分; 2) 寄递企业使用的快递包装物符合要求的比例为40%(含)~80%,得0.5分; 3) 寄递企业使用的快递包装物符合要求的比例低于40%,得0分		
					b) 优先选择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物,总分1分	1) 寄递企业使用的快递包装物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比例超过80%(含),得1分; 2) 寄递企业使用的快递包装物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比例40%(含)~80%,得0.5分; 3) 寄递企业使用的快递包装物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比例低于40%,得0分		
3		4.1.3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现场校验,关注是否使用(定性指标)和使用量(以数量计)占比(定量指标),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量占比30%(含)以上,得2分; 使用量占比10%(含)~30%,得1分; 使用量占比不足10%,得0分。			
4	通用要求	4.1.4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现场校验,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且材料符合要求,得2分; 提供证明材料,但材料不符合要求,得1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表 A.1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续）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条款	分值	考核方式	赋分依据	得分
5	通用要求	4.1.5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书面告知书;现场校验是否落实 有书面告知书,且快递绿色包装要求合理、完整,得2分; 有书面告知书,但快递绿色包装要求不够完整,得1分; 无书面告知书,得0分	
6		4.1.6	2	现场检查	提供承诺书;现场校验是否落实 有承诺书,且明确了应避免二次包装、过度包装和使用不符合绿色包装要求的包装的行为,得2分; 有承诺书,但关于二次包装、过度包装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绿色包装的要求不够明确,得1分; 无承诺书,得0分	
7		4.1.7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文件规定和实施证明材料;现场校验。 提供绿色包装选择,且有引导措施的,得2分; 提供绿色包装选择,但无引导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绿色包装选择的,得0分	
8	减量化要求	4.2.2	2	现场检查	现场校验 除政务、法律公文、国际包裹等特殊要求以外,均使用一联式电子运单,得2分; 除政务、法律公文、国际包裹等特殊要求以外,一联式电子运单的使用比例超过50%,得1分; 除政务、法律公文、国际包裹等特殊要求以外,一联式电子运单的使用比例不足50%,得0分	
9	减量化要求	4.2.3	8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电商快件包装采购与使用量清单、统计报表等材料;现场抽查承诺书,并校验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情况。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0%(含)以上,得8分;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为70%(含)~90%,得6分;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为50%(含)~70%,得4分;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为30%(含)~50%,得2分;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小于30%,得0分	
10		4.2.4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包装方案;现场抽查校验 设计并实施减量化方案,得2分; 设计但未实施减量化方案,得1分; 未设计减量化方案,得0分	
11		4.2.5	2	现场检查	现场抽查校验 使用“即充即用”型的缓冲填充物,得2分; 使用一般性填充物,得1分; 不使用填充物,得0分	

表 A.1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续）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条款	分值	考核方式	赋分依据	得分
12	减量化要求	4.2.6	6	现场检查	提供胶带采购要求、进货和入库清单等证明材料；现场校验 a) 使用宽度不大于45 mm的胶带，总分2分： 1) 所有胶带均为宽度不大于45 mm的胶带，得2分； 2) 超过60%(含)的胶带为宽度不大于45 mm的胶带，得1分； 3) 宽度不大于45 mm的胶带占比不足60%，得0分。 b) 通过打包控制胶带的用量，总分2分： 1) 通过抽查的方式，所有打包均符合要求，得2分； 2) 超过50%的包裹打包符合要求，得1分； 3) 不足50%的包裹打包符合要求，得0分。 c)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所有被抽查的包裹内外层均未用胶带全覆盖，得2分；否则，得0分	
13	减量化要求	4.2.8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现场校验 内装物质量超过30 kg或者有特殊寄递要求的，寄递企业均使用捆扎带进行捆扎的，得2分； 部分使用捆扎带进行捆扎的，得1分； 未使用捆扎带进行捆扎的，得0分	
14	循环使用要求	4.3.1	2	文件审查	提供检测报告 有检测报告，且生物降解性能符合GB/T 41010要求的，得2分； 有检测报告，但生物降解性能不符合GB/T 41010要求，得1分； 无检测报告的，得0分	
15		4.3.2	2	文件审查	提供消毒记录 进行消毒处理，有记录的，得2分； 进行消毒处理，但记录不完整的，得1分； 无消毒记录的，得0分	
16		4.3.3	4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集装袋采购计划、采购要求、进货和入库清单、统计报表等证明材料；现场校验 推广集装袋的循环使用情况达到要求的，得4分； 推广集装袋的循环使用情况未达到要求的，得2分； 未推广集装袋的循环使用，得0分	
17		4.3.4	4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可循环包装采购和入库清单，同城快递的包装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等证明材料；现场校验 在同城快递中推广使用保温箱、生鲜保温箱等可循环包装，且可循环包装的使用比例达到同城快递业务量10%的，得4分； 在同城快递中推广使用保温箱、生鲜保温箱等可循环包装，但可循环包装的使用比例未达到同城快递业务量10%的，得2分； 未在同城快递中推广使用保温箱、生鲜保温箱等可循环包装的，得0分	

表 A.1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续）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条款	分值	考核方式	赋分依据	得分
18	循环使用要求	4.3.5	5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现场演示可循环包装识别、追踪和再利用系统。针对国际快递,此条款可免于考核 建立可循环包装识别和追踪和再利用系统的,得5分; 建立可循环包装识别和追踪系统,但未进行再利用的,得3分; 未建立可循环包装识别和追踪系统的,得0分	
19		4.3.6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合同或协议;现场校验 寄递企业与寄递企业之间或与第三方机构等建立可循环包装共享平台的,得2分; 寄递企业未建立可循环包装共享平台的,得0分	
20	回收要求	4.4.1	2	现场检查	回收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生活垃圾废弃、直接二次利用、作为可回收物资交由第三方回收利用、作为不可利用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最终处置等 现场校验 标明回收标志和分类标识,采取了措施对快递包装进行回收,且处理得当的,得2分; 标明回收标志和分类标识,采取了措施对快递包装进行回收,但处理不够得当的,得1分; 未标明回收标志和分类标识,未采取措施对快递包装进行回收的,得0分	
21		4.4.2	3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废弃包装物按纸、塑料、纺织品、其他等类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根据类型不同,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作为生活垃圾妥善处理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提供委托协议并进行现场校验 开展报废的可循环包装分类和贮存,并签订有效委托协议的,得3分; 未开展报废的可循环包装分类和贮存,但签订有效委托协议的,得2分; 未开展报废的可循环包装分类和贮存,且未签订有效委托协议的,得0分	
22	回收要求	4.4.3	6	现场检查	通过官网、公众号、网点等方式告知回收渠道:根据实际需求和效果在网点、小区、快递箱等处配置回收装置 现场校验 采取措施告知终端消费者快递包装的回收渠道,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回收效果配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得6分; 建立回收体系,采取措施告知终端消费者快递包装的回收渠道,但未根据实际需求和回收效果配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得3分; 未建立回收体系,未采取措施告知终端消费者快递包装的回收渠道的,得0分	

表 A.1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续）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条款	分值	考核方式	赋分依据	得分
23	管理要求	4.5.1	5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查看部署落实文件;现场校验是否开展快递绿色包装推进工作 建立工作体系,并将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体系,已制定绿色包装的推广使用计划并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得5分; 建立工作体系,但未将快递绿色包装使用与评价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体系的或已制定绿色包装的推广使用计划且定期评价,但实施效果不佳的,得3分; 未建立工作体系但已制定绿色包装的推广使用计划,但未实施和定期评价的,得1分; 未建立工作体系且未制定绿色包装的推广使用计划的,得0分	
24		4.5.2	1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现场校验是否有快递绿色工作小组,并明确组长及组员的职责和细化分工;提供证明性材料 成立工作小组,且职责和分工明确的,得1分; 成立工作小组,但职责和分工不明确的,得0.5分;未成立工作小组的,得0分	
25	管理要求	4.5.3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公开承诺、进展和成效信息;现场校验。 对年度快递绿色包装推进措施和目标进行公开承诺,且对企业在绿色包装方面的进展和成效进行公开的,得2分; 只提供公开承诺或者只对企业在绿色包装方面的进展和成效进行公开的,得1分; 不提供公开承诺、进展和成效信息,得0分	
26		4.5.4	2	文件审查	提供文件规定和统计分析数据等材料 制定管控目标,且有实施路径的,得2分; 制定管控目标,但无实施路径的,得1分; 未制定管控目标的,得0分	
27		4.5.5	1	文件审查	提供企业快递包装操作规范 制定企业快递包装操作规范的,得1分; 未制定企业快递包装操作规范的,得0分	
28		4.5.6	1	现场检查	现场校验 现场检查“不着地、不抛扔、不摆地摊”实施情况,如均符合,得1分;否则,得0分	
29		4.5.7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考核和奖惩机制材料,提供自查表和记录 制定并实施内部考核和奖惩机制的,得2分; 制定但未实施内部考核和奖惩机制的,得1分; 未制定内部考核和奖惩机制的,得0分	
30		4.5.8	1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网点监督管理方式方案和实施记录 制定网点监督管理方案并实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表 A.1 寄递企业快递绿色包装工作评价细则（续）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条款	分值	考核方式	赋分依据	得分
31	管理要求	4.5.9	4	文件审查	提供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台账 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台账,并开展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的,得4分; 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台账,但未开展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的,得2分; 未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工作台账的,得0分	
32		4.5.10	1	文件审查	提供报送信息和数据记录 按要求报送信息和数据的,得1分; 未按要求报送或未报送信息和数据的,得0分	
33	管理要求	4.5.11	4	文件审查	提供供应商管理要求和名录;提供供应商资质材料;提供供应商评价材料 取得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的供应商占比(以7类快递包装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计)超过50%(含)的,得4分; 取得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的供应商占比(以7类快递包装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计)为10%(含)~50%的,得2分;取得绿色快递包装认证资质的供应商占比(以7类快递包装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计)不足10%的,得1分。未建立包装供应商管理要求和名录的,得0分	
34		4.5.12	2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提供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详细规定快递绿色包装技术要求的,得2分; 签订合作协议,但在协议中规定快递绿色包装技术要求的要求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签订合作协议的或已签订合作协议,但未在协议中详细规定快递绿色包装技术要求的,得0分	

参 考 文 献

- [1] GA 1468—2018 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 [2] YZ/T 0166—2018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
-